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93號
承辦人：巡佐 宋衛國
電話：警用:735-3144、自動:03-5952586
傳真：警用:735-3151、自動:03-5952586
電子信箱：gm60@h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東警交字第11346011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20240909105042 (113AG04997_1_0914593397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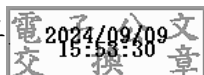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裁處宋○信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舉發違規通知單(E73B51351號單)送達公告及郵寄無法投遞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業經裁決後，係以列冊受處分人地址掛號郵寄，因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分局第五組



交通警察隊 113/09/09 16:00



A11130018863 有附件